

根據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34條提供機械通風設施

每間用作或擬用作辦公室的房間，均須根據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30和31條設有足夠的照明和通風設施。根據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34(a)條，任何用作或擬用作辦公室的房間如因其位置、水平或不適當的周圍環境，以致無法遵從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31條的規定，至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，則須提供以每小時換氣不少於5次的速率，向該房間各部分供應新鮮空氣的機械通風設施。

2. 僱用有關領域的專業或其他人員，為建築物設計和裝置空調和通風系統，是業內慣常的做法。就此而言，為遵從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34(a)條的規定而裝置附設中央機房與風道系統的大型或複雜通風系統，以供多個房間或樓層使用時，我們建議應聘請屋宇裝備行業的註冊專業工程師，就設計和裝置該等系統提供工程建議。

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

檔 號 : BD GP/BREG/P/18(VI)
BD GP/BORD/106(II)

初 版 : 2007年1月(助理署長／支援)

編入索引 : 註冊專業工程師(屋宇裝備)
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34條